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4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6,368,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802,844.6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61403707_H0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增设了子公司深圳唯爱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唯爱智云”）及深圳戴瑞前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戴瑞前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迪阿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400598821（注 1）	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63376300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15877520131435	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482800050（注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753675295466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21160110888	超募资金及发行费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15906520131496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634062065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79320078801400002243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700602581	超募资金
唯爱智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63414105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戴瑞前海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15831428480029	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注1：因“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301012400598821），并将该账户注销时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6,159,899.37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因“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注销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2482800050），并将该账户注销时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53,564.1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迪阿股份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15877520131435	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86,923.13
戴瑞前海		15831428480029		2,006,999.01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戴瑞前海用于“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416.25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 100.49%。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193,922.14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戴瑞前海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